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縣政府
第3屆 公共工程優質獎
頒獎典禮

活動手冊

優質淬鍊 彰耀永傳



目錄 Contents

02 頒獎典禮流程

03 公共工程優質獎緣起與簡介

06 獎座意涵

07 得獎工程簡介

26 評審委員介紹

29 評選過程照片

30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指導單位 | 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 |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頒獎典禮流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四) 11：00-11：30

彰化縣政府 1 樓中庭

時間	典禮流程
10：30-11：00	報　　到
11：00-11：02	來賓介紹
11：02-11：07	開場影片
11：07-11：10	縣長致詞
11：10-11：25	頒獎：1.特優工程 2.優等工程 3.佳作工程
11：25-11：30	媒體聯訪
11：30	典禮結束

公共工程優質獎緣起與簡介

辦理目的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廠商（含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

獎項分類

各工程類別取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佳作若干名。

1. **土木工程類**。
2. **水利工程類**。
3.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4. **文化資產工程類**。

報名資格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之公共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1. 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2.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機關工程表率。

獲獎廠商之獎勵

1.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列為評選項目「履約績效」項下「得獎紀錄」之參考加分額度。
2. 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佳作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評選期程

115 年 5 月 15 日 -6 月 15 日	主辦機關報名參獎
115 年 6 月	初選會議
115 年 7 月	實地勘查
115 年 8 月	決選會議
115 年 9 月	公告得獎名單
115 年 10 月	頒獎

重要事紀

- **112年5月1日「縣長有約談心室」之裁示**：「請設立本縣公共工程獎項，並研議設定投標時以減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措施辦理，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112年12月20日以府品抽字第1120510185號函下達「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廠商，研議本要點。草案研議過程，經參酌工程會金質獎及地方各縣市政府現行規定，並通函請本府各工程局處表示意見。考量彰化縣建縣超過300年，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案件較他縣市多，單獨設置文資類工程。
- **114年4月15日府品抽字第1140141246號函修正「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

  除明確將學校、各公所納入獎勵措施適用對象，以資周延外；依本府一百十三年第八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適度規範首功人員獎度及最高獎勵總額度。承辦人員有多項工程敘獎者，其最高累計獎勵額度以九點為限，另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工程者，擇一辦理敘獎，以維持各單位敘獎之衡平性。
- **115年4月30日完成評選委員會籌組**

  依「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1項第1款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本屆經簽奉縣長核定十人籌組成立評選委員會，包括召集人由本府周副縣長兼任，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3位副召集人（饒處長東傑、馬參議英傑、陳詔慶參議）同時兼任本會副召集人；其餘6位外聘委員由縣長自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遴聘查核委員兼任。6位外聘委員為林貴源、林連山、陳慶芳、連震岳、王啟珉、郭永芳；專長

涵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景觀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文化資產工程。

- **115年6月26日召開初選會議**

  本屆公共工程優質獎總計有37件工程推薦參獎，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各類工程入圍件數結果如下：

  1. 土木工程類：報名15件，入圍10件。
  2. 水利工程類：報名9件，入圍6件。
  3.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報名9件，入圍6件。
  4. 文化資產工程類：報名4件，入圍3件。

- **115年7月14日至8月12日計其中10日辦理實地勘查**

  評選委員會依「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一)款指定委員並分組辦理實地勘查(入圍)工程、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共歷時10天，行駛里程825公里，足跡踏遍本縣15個鄉鎮市。

- **115年8月24日召開決選會議**

  評選委員會針對25件入圍工程綜合實地勘查審查結果進行評分，並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簽報縣長核定得獎名單。

- **115年9月8日公告得獎名單**

  本屆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工程計特優工程3件（交通處、城觀處及水資處各1件）、優等7件（工務處1件、水資處1件、城觀處2件、彰化縣衛生局1件及彰化市公所2件）、佳作11件（工務處5件、水資處2件、城觀處2件、彰化縣環保局1件、鹿港鎮公所1件），相關資訊得至本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彰化縣公共工程優質獎專區/獲獎名單(優良廠商資料庫)參閱。

獎座意涵

優質淬鍊 彰耀永傳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獎座設計以「**優質淬鍊 彰耀永傳**」為題，獎座造型展現對公共建設的不懈追求與卓越成就。

設計理念

以中央的透明水晶為主體，象徵著工程品質的純淨與透明，亦強調廉政廉能在公共工程中的重要性；左側的黃色水晶邊代表著**堅若磐石**的基礎，象徵著**永續發展與穩固的城市建設**。右側的藍色水晶邊則象徵著**創新與進步**，代表廠商在良性競爭中不斷追求卓越的精神。藍色與黃色的搭配強調了**公私協力的協同合作**，不僅提升工程的品質，也促進城市的整體發展。



底座的穩固結構進一步強化整體設計，象徵著公共工程在城市建設中扮演的堅實基石角色。這座獎盃不僅是對優秀工程項目的肯定，更是對未來持續推動城市建設進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的展望與激勵。

得獎工程簡介

特　優

9 土木工程類

八卦山天空步道二期廊帶延伸工程

11 水利工程類

114年0708豪雨清水溪排水(頂豐段)災修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3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優　等

15 土木工程類

一、東螺溪（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二、彰化市八卦山民族新村共融公園改造計畫工程

17 水利工程類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

18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一、彰化縣員林青年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二、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20 文化資產工程類

一、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南瑤宮修復工程

二、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3棟修復工程

佳 作

22 土木工程類

一、溪州公園森林木棧道區改善計畫

二、114年度彰化縣道路巡查後改善及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鹿港分區-秀水鄉鶴鳴村民主街247號前新建道路側溝等四件改善工程

三、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四、113年7月凱米颱風造成縣道148及150線道路邊坡崩落復建工程

五、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水岸廊道串連建置工程

六、縣道144線(0K+000至4K+400)北岸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24 水利工程類

一、114年0731豪雨移民排水幹線(新眉段)暨(移民路101巷上游段)災修工程

二、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

24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一、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

二、彰化縣多功能倉儲式設施新建工程(第一期)

25 文化資產工程類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

土木工程類 特優

八卦山天空步道二期廊帶延伸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設計單位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蓬進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以「串聯八卦山遊憩廊帶」為核心，自既有天空步道千禧廣場上方，延續高架式步道跨越卦山路，路肩設置實體人行道銜接至天空遊戲場，公園內設置「鷹揚八卦」意象之瞭望台，翱翔的羽翼除提供遮陽功能，也象徵守護彰化、展翅高飛，並改善龍山里階梯步道，串聯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成功整合大佛風景區周邊步道與觀光動線。

工程採用點狀樁基礎與高架配置，減少地貌開挖與邊坡擾動；階梯段架設於既有路徑，完整保留既有林相，達成生態共融。另改善傳統格柵鋪面易積葉問題，改採鋼承板搭配斬石子面，將鋪面升級，兼具美觀與維護便利性。

✧ 工程效益及創新

工程透過系統性規劃與減災設計，全面提升八卦山整體休憩品質與環境韌性，創造舒適的無障礙共享空間，並優化夜間照明及全段監控廣播設施，提升遊憩安全。

運用鋼構三維建模，預先檢討構件組合、燈具開孔及吊裝順序，並採多工作面平行施工與場外預組裝，縮短交通干擾；避開初春賞鷹期，辦理鳥類及紅外線生態監測，推動碳盤查並選用綠建材認證之混凝土，在工程品質、施工效率、生態保育與節能減碳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委員評語

工程空間美學層次分明，場域配置與色彩設計相得益彰，步行及階梯空間兼顧美觀與安全；眺望台曲線造型優美，施工難度高仍能克服，整體施工品質佳。設計融入線型及節點優化、節能照明、透水與生態友善措施，並落實樹木及鳥類保育，兼具景觀美質、工程品質與環境永續，深具特色。

水利工程類 特優

114年0708豪雨清水溪排水(頂豐段)災修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新威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因 114 年 0708 豪雨造成清水溪排水護岸崩塌及道路嚴重下陷，影響民眾通行安全；且上下游排水護岸已改善為直立式護岸，惟現況坡面護岸老舊，破損後洪水易滲入土壤造成路基下陷，故辦理工程改善，進行護岸修建及道路修復，並於護岸基礎位置打設 358 支預力基樁，結合鋼筋混凝土結構，增加通水斷面，大幅提升防洪能力及護岸穩固性，同步改善道路通行環境。

✧ 工程效益及創新

提升區域防洪能力及增加通行需求，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及聚落發展區，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創造關聯的效益鏈。

工程開發系統模板，使設備標準化、施工機械化；並使用系統化鋼模進行模板施作，模板經由結構計算，安全無虞。於組裝鋼模階段施工平台即以螺栓鎖固於鋼模上，鋼模吊裝完成後可立即使用，不僅加速組立流程，亦方便灌漿作業。



委員評語

改善清水溪老舊護岸問題，採懸臂式護岸擴大通洪斷面，並依地質條件增設預力基樁，提升結構安全與排水效益。施工過程靈活調整工序，提前 10 日完工，展現良好履約能力；護岸、護欄及鋪面施工品質細緻，線型平順、外觀美觀，周邊環境同步改善，深獲地方民眾肯定。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特優

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 設計單位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打造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大型現代化立體停車場，提供 280 席汽車格及 610 席機車格，並規劃 37 席電動車格，另於 1 樓設置 37 坪商業空間，滿足洽公及消費民眾臨停需求；並藉由打造全新周邊人行環境、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避車彎、加深進場儲車空間及搭配智慧化停管設施，改善以往車輛排隊進場占用道路情形，榮獲本縣環保局優良工地評鑑特優、環境部 114 年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金級獎及優良噪音管制特別獎，為全國唯一獲 3 獎肯定的案件。

✧ 工程效益及創新

基地位於人車密集、商業行為熱絡區域，為降低工程帶來的干擾，全區導入靜壓式鋼板樁，並於基地內加大施工構台，內化工程衍生之停車、進料及吊裝空間需求，並為延續都市綠意、生態價值及節能減碳，成功移植區內 80 株植栽、導入生態檢核機制及大量使用台泥低碳混凝土。

以模矩化概念建構梁柱系統，提升結構效率與空間彈性，立面設計結合擴張網與垂直綠帶，引入自然採光與通風，營造節能舒適的公共空間。更擷取本縣傳統廟宇「歇山頂」昂揚向上的線條語彙，轉化為弧度天際造型，未來將以嶄新姿態矗立市心，成為南郭路上具有城市美感的新地標。



委員評語

立體停車場設計通透自然，兼具良好通風採光，融入垂直綠化及雨水回收，展現不同於傳統停車場之特色。施工品質優良，管理文件及材料查驗均落實；採靜壓式打樁降低噪音，並導入低碳混凝土等節能減碳措施，取得綠建築銀級及多項環境獎項，另喬木移植存活率達 100%，兼具品質與永續效益。

土木工程類 優等

東螺溪（北斗渡船頭及埤頭木棉花道）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設計單位 華廷國際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華廷國際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新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以東螺溪為主軸，串聯北斗渡船頭與埤頭木棉花道。北斗段重現古渡風華、營造全齡水岸公園；埤頭段優化步道與賞花設施，兼顧水環境改善與生態保育，打造兼具文化與觀光的親水綠廊。

✧ 工程效益及創新

整合北斗渡船頭水文化、埤頭木棉花道、生態綠廊及休閒空間，融入船屋遊戲場、水文化環教及低衝擊開發設施，並採雨水花園、透水鋪面、複層植栽等友善環境設計，串聯地方觀光節點，有效帶動地方發展及文化傳承。

委員評語

工程配合東螺溪整體改善計畫，整合渡船頭及木棉花道等節點，完善水文化體驗與觀光遊程，整體景觀及空間規劃周全，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呼應地方水文歷史，融入仿船平台、渡船亭等設施，並保留既有喬木、導入複層植栽，提高綠覆率；施工期間亦能彈性因應道路拓寬，展現整合及應變能力。

土木工程類 優等

彰化市八卦山民族新村共融公園改造計畫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設計單位 階曲設計工作室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階曲設計工作室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磐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以「天空遊戲場」為核心，運用雲朵意象構築共融空間；設置打卡溜滑梯等多樣遊具與無障礙設施，並栽植達 75 種原生樹種，結合景觀燈光設計，打造如「雲」般流動曲線的休憩空間及自由的遊戲方式。

✧ 工程效益及創新

結合台灣設計研究院跨域規劃，創設雲之溜滑梯、漂浮繩網等新遊具，整合造船、遊具及塗料等專業技術，克服曲線鋪面與複雜材料介面施工難題；串聯八卦山天空步道，完善休憩網絡並提升觀光效益。

委員評語

工程設計兼具美觀與實用，動線流暢、色彩及材質搭配和諧，遊具及友善廁所、戲水與親子設施各具特色，滿足不同年齡層使用需求。整合八卦山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保留既有綠地與喬木，並採多樣原生樹種植栽及植物解說牌，兼顧景觀美質、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教育。

水利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睿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管理單位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工程藉由建置區域性污水收集及排放管線系統，以專管銜接後續納管/特登工廠廢污水，落實農業用水與事業廢水分流。採重力收集及揚水井抽排方式施作，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5,384 公尺。

✧ 工程效益及創新

徹底將工廠廢污水與農田灌排實體分流，建構合法排放專管；透過優化人孔及管網設計，接管工廠由 98 間提升至 121 間，導入揚水井遠端監控及減碳工法，兼顧施工效益、智慧管理與環境永續。

委員評語

工程導入智慧管理雲端平台，整合手機 APP 遠端監控操作，大幅提升管理效能。施工團隊克服台電高壓地下管線障礙，精準開拓施作空間；並採免開挖工法、預鑄人孔與再生粒料回填，有效降低施工碳排，落實智慧韌性與永續淨零目標。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員林青年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至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喜業營造有限公司
- 專案管理單位 至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為彰化首座青年住宅，採專案管理及統包模式，有效控制整體進度期程推動。透過雙軌同步施工、多點集水降水及精準吊運等工法，克服施工限制，並針對高風險工項，採取即時應變及規格提升策略。

✧ 工程效益及創新

針對特殊地質、極限工期及狹小基地等現況，建立高彈性施工策略，突破伏流水等困境；結合內外同步施工、自主量化管控與友善睦鄰，實現品質、進度、環保及社會關係多贏效益。

委員評語

縣府第 1 件完工青年住宅，整體設計簡潔優雅，兼顧自然通風、採光及都市空間，並導入雨水回收再利用。施工期間克服土壤液化及高地下水位等挑戰，採 CLSM 妥善處理，確保施工安全；建築並取得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銅級及耐震標章，施工品質良好，整體規劃兼具實用性與永續性。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衛生局
- 設計單位 陳鍵隆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陳鍵隆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興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於原鹿港鎮衛生所原址，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複合式建築，垂直整合衛生所、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機能，落實社區整體照護模式，完善鹿港在地醫療、長照與全齡照護服務網絡。

✧ 工程效益及創新

面對狹小腹地與高地下水位挑戰，嚴密監測鄰房防範沉陷，運用既有一層樓版作為施工平台，克服鋼軌拔樁空間不足問題；密切與使用者協調溝通，降低施工期間對民眾影響，兼顧工安、品質與既有營運。

委員評語

本工程建築外觀融合鹿港在地特色，並與一期建築協調整體風貌，整體施工品質良好，機電設備配管整齊美觀。面對高地下水位、狹小工區及沿海天候等施工挑戰，採地下室複壁防水等措施妥善克服，並透過主辦、監造及施工團隊密切合作與專業督導，落實品質管控，工程成果值得肯定。

文化資產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南瑤宮修復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 設計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奕森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建廟 287 年縣定古蹟彰化南瑤宮歷經自然災害及蟲蟻侵蝕，啟動全面修復建築結構與木作、屋面等，透過史料考證還原歷史風貌；克服狹小工區及特殊木構架難題，兼顧信眾需求，以精湛工藝延續古蹟文化生命。

✧ 工程效益及創新

秉持「修舊如故」理念，強化木構及整體結構安全，導入現代文資科技監測修護，延續古蹟生命；修復後兼顧傳統祭祀與空間活化，並透過工地參訪及 Open House 工作坊，將修復現場轉化為文資教育基地，深化文化傳承。

委員評語

工程恪遵原貌修復原則，導入 LiDAR 科技調研並借重匠師精湛技藝，化解木構蟲蛀與資料匱乏困境。機電管線隱蔽美觀，影音詳實記錄修復歷程；機關密集督導達 86 次，歷次工程查核全數榮獲甲等，更辦理產學參訪傳承文資技能，成果備受肯定。

文化資產工程類 優等

彰化縣文化景觀彰化臺鐵舊宿舍群3棟修復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 設計單位 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呂政道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陞晉營造有限公司



✧ 工程概述與特色

針對 3 棟不同構造建築進行整體修復及耐震補強，延續歷史風貌並提升建築安全；依再利用計畫導入輕飲食、展覽文創及遊客中心等多元機能，實踐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兼顧歷史傳承與現代使用需求。

✧ 工程效益及創新

串聯扇形車庫、戶羽機關車園區及彰化車站，活化舊宿舍群歷史地景，打造鐵道文化觀光廊道；創新設置觀景窗串聯扇形車庫視覺景觀，並採透水鋪面、舊料再利用及新舊構造融合，增加使用空間，創造再利用可能性。

委員評語

融合中日式折衷風貌與在地意象，循環再利用舊料與隔熱磚。團隊導入電磁波非破壞檢測展現科技護產用心，地下室設複壁防滲漏；機關與專業技師密集督導、機電查驗落實，並結合彰化市公所承租推廣，兼具文資活化價值與優良工程品質。

土木工程類 佳作

溪州公園森林木棧道區改善計畫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設計單位 華廷國際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華廷國際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展強營造有限公司



114年度彰化縣道路巡查後改善及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鹿港分區-秀水鄉鶴鳴村民主街247號前新建道路側溝等四件改善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三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順彬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類 佳作

113年7月凱米颱風造成縣道148及150線道路邊坡崩落復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全進營造有限公司

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水岸廊道串連建置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設計單位 翊榕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翊榕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騰豐營造有限公司

縣道144線(0K+000至4K+400)北岸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勤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新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類 佳作

114年0731豪雨移民排水幹線(新眉段)暨(移民路101巷上游段)災修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佶鼎營造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設計單位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監造單位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單位 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管理單位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及設施工程類 佳作

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設計單位 徐英豪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徐英豪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陞晉營造有限公司



彰化縣多功能倉儲式設施新建工程(第一期)

- 主辦單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設計單位 黃錫洲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黃錫洲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利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資產工程類 佳作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

- 主辦單位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 設計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 監造單位 詹益寧建築師事務所
- 承攬單位 大朋營造有限公司



評審委員介紹

召集人-周傑委員



現職： 彰化縣政府副縣長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經歷：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副分署長

副召集人-饒東傑委員



現職：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經歷：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主任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

副召集人-馬英傑委員



現職： 彰化縣政府參議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副召集人-陳詔慶委員



現職： 彰化縣政府參議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評審委員介紹

土木工程專長-林貴源委員



現職： 祥瀚興營造有限公司主任技師

學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

經歷： 營建署正工程司兼分隊長(退休)

水利工程專長-林連山委員



現職：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局長(退休)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學士

經歷： 經濟部水利處正工程司兼課長
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組長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副局長

景觀工程專長-陳慶芳委員



現職：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退休)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

經歷：嘉義技術學院森林系副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副教授(兼任)

評審委員介紹

建築工程專長-連震岳委員



現職：連震岳建築師事務所

學歷：淡江大學建築系

經歷：連震岳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全國建築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臺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標章評定委員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務理事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第十六屆彰化縣辦事處主任

機電工程專長-王啟珉委員



現職： 中央廣播電台工程部總工程師(退休)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所碩士

經歷： 中央廣播電台工程部經理、總工程師

文化資產工程專長-郭永芳委員



現職：行政院工程查核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顧問

學歷：正修工專建築工程科

經歷：臺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工務員）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副工程司兼主任）

臺中縣豐原市公所(工務課長、建設課長)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績效考核委員

評選過程-初選、現勘、決選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府品抽字第112051018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府品抽字第1140141246號函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優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廠商（含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優質獎分類及獎額如下：

（一）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軌道運輸、區域開發、共同管道、景觀、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二）水利工程類：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三）建築及設施工程類：公有建築物、污水處理廠、焚化廠、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交通控制系統、電業設備及機電系統或相似工程。

（四）文化資產工程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相似工程。

前項工程分類，得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二級進行評選：

（一）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二）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各工程類別之獎項及獎額為每一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佳作若干名。

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三、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召開初選會議，核定評審標準、參選（入圍）工程，並得指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及得視需要分組及分工。

（二）實地勘查參選（入圍）工程。

（三）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得獎工程、獲獎對象及各類工程之各獎項得獎件數。

（四）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四、本會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三位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本會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自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遴聘查核委員兼任。

（二）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三）本會得指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參選（入圍）工程，並得視工程數量與業務需要分組及分工。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代理。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五）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中。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於完成每屆決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除任務。

五、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行政作業。

六、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評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決定停辦、緩辦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主辦機關於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之公共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一）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二）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機關工程表率。

前項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應於百分之五以下（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薦書、表（如附表一）。

（二）推薦單位聲明書（如附表二）。

（三）廠商自評意見表（如附表三）。

（四）推薦單位自評意見表（如附表四）。

（五）歷次查核紀錄。

（六）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及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七）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核定之計畫內容影本。

（八）工程內容及成果之簡報資料。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一）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而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

（二）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三）廠商於該工程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達下列金額：

1. 巨額採購工程：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三十萬元。
3.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十萬元。

八、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程序及期程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一）四月份遴聘本會委員。

（二）五月上旬彙整年度（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公共工程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三）報名時程為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下班前（優質獎推薦書一式九份）。

（四）六月份召開本會初選會議，核定評審標準、參選（入圍）工程，並得指定委員辦理實地勘查，及得視需要分組及分工。

（五）七月份赴工地實地勘查參選(入圍)工程、聽取簡報並查閱相關文件紀錄及工程品質、進度。

（六）八月份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核定得獎名單。

（七）九月份公告得獎名單。

（八）十月份頒發公共工程優質獎。

前項第四款之初選，由出席委員採書面評分方式審查，擇優錄取參選（入圍）工程。

第一項第五款之實地勘查及第六款之決選，由出席委員依第一項第四款之評審標準辦理，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評分。

九、參選工程經評選委員評分，其評審總分按分數排序名次，由本會委員視工程之廠商（即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或主辦機關對品質提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本會決議並簽報縣長核定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

獲獎廠商及主辦機關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總平均分數八十三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評定為佳作者，頒發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評定為優等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評定為特優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二）獲獎機關得依據相關獎懲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1. 特優：首功承辦人員獎度最高核予記功二次，最高獎勵總額度十五點。
2. 優等：首功承辦人員獎度最高核予記功一次，最高獎勵總額度九點。
3. 佳作：首功承辦人員獎度最高核予嘉獎二次，最高獎勵總額度五點。

（三）獲得特優、優等或佳作獎之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獎勵措施如下：

1.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其評選項目「履約績效」項下，「得獎紀錄」列為參考加分額度，其加分方式如下：

(1) 特優者，加三分。

(2) 優等者，加二分。

(3) 佳作者，加一分。

2.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二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佳作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獲獎廠商同時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獲獎機關獎勵及敘獎作業補充如下：

（一）承辦人員有多項工程敘獎者，其最高累計獎勵額度以九點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工程者，擇一辦理敘獎。

（二）如有參加中央機關舉辦之工程競賽，敘獎部分請參賽機關併中央機關之評核結果，擇優一次敘獎。

十、獲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獲獎資格，不再適用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措施，並自本府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一）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

（二）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因可歸責該廠商之事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績為丙等。

（三）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契約之各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

十一、辦理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美好彰化
CHANGHUA COUNTY
希望城市